

上 诉 状

上诉人（原审原告）：恬家（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588 号 1 棟 C213 室

法定代表人：王剑峰

联系方式：15821057678

被上诉人一（原审被告一）：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222 号

法定代表人：朱立峰

联系方式：021-38901111

被上诉人二（原审被告二）：华为终端（深圳）有限公司（原名“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明路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B 区 2 号楼

联系方式：0755-28780808, 15178847093 (刘闵)

被上诉人三（原审被告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赵明路

联系方式：0755-28780808, liulinjun@huawei.com

被上诉人三（原审被告四）：上海智奥一号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3 棟 207 室

法定代表人：伍群华

联系方式：021-22255403, zhouyi@yhd.com

上诉人恬家(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终端(深圳)有限公司(原名“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智奥一号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24)沪73民初2333号民事判决,现提起上诉。

被上诉人一、二、三系同一实控人。

上诉请求:

一、请求撤销(2024)沪73民初2333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如诉请二~五,或发回重审;

二、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向上诉人提供侵权手机的生产销售总数量,2013年12月4日后侵权手机的销售数量;

三、请求判令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侵权损失:以40元/台手机为标准,暂计销售侵权产品543台计算,赔偿金额暂定为21720元,实际赔偿金额以40元/台手机乘以实际销售数量计算。

四、裁定被上诉人上海华为公司、被上诉人华为终端公司、被上诉人华为技术公司承担原告的维权合理费用34,016元(包含一审20,000元律师费,3,000元公证费,被告无效原告专利时,原告支出的专利代理费8,000元,专利无效案件中的相关差旅、住宿费3,016元,二审律师费依据实际发生确定)。

五、裁定本案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由四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以下或简称“恬家”)是上海交通大学金桥科技园投资的企业,是国内手机红外遥控技术的先驱者、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利试点企业。上诉人是案涉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320389091.3)的权利人。

2012年末至2013年5月间,被上诉人二“华为终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终端”)与被上诉人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被上诉人一“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为”),以合作为名,请上诉人为其新产品一款荣耀3手机进行红外技术调试。华为员工利用联调机会接触恬家创造的电路并将其用在2013年8月28日发布的华为荣耀3手机上。

一审存在事实认定错误与程序错误。

一、原审判决使用的比对电路不是荣耀 3 手机实际使用的完整遥控电路。

1，华为当庭承认比对电路是华为的研发过程资料并非最终电路

上诉证据 1，第 14 页第 2~4 行，华为陈述“U5702……是恩智浦的芯片……这张电路图里面包含的是两个方案”。上诉证据 1，第 19 页第 4~6 行，华为陈述“是两个并行的方案，就是右上角……它简称为 GPIO”。显然，华为提交的电路是研发过程资料，疑是遥控方案评审资料，一般研发做方案比对评审时，只会将方案差异处列出评审，而不会把共性部分全部列出。

2，华为已经当庭承认荣耀 3 用了 ROHM 红外头（七管脚红外收发芯片）

上诉证据 1，第 23 页第 9~13 行，华为表述“实际……采用罗姆公司的这个红外发射头……这个一开始就是还为（华为）的方案，因为华为在做这个手机的时候……就选罗姆公司这一块”。可见，华为已经当庭承认荣耀 3 手机（下简称“荣耀 3”）用了 ROHM 红外头，而这个红外头是 7 管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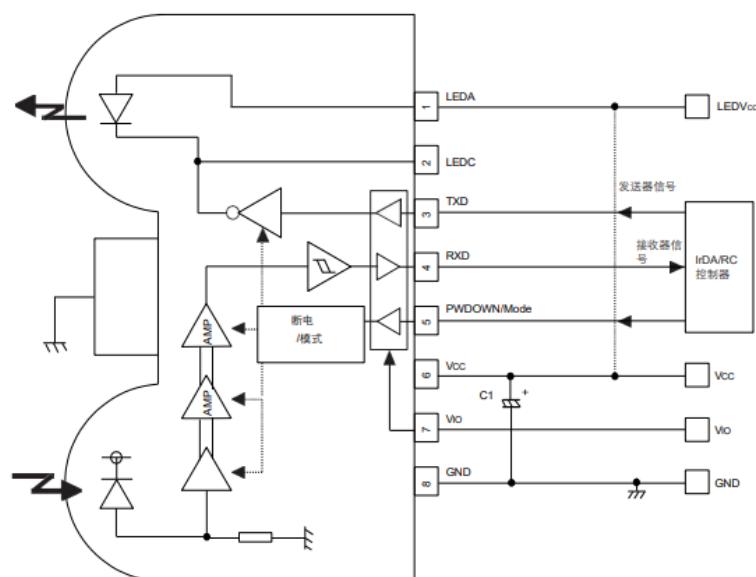


图 1

上诉证据 2《荣耀 3 所用 ROHM 头同系列资料》是华为在无效恬家专利时提交的 ROHM 头官方产品手册，该资料与荣耀 3 手机使用的 ROHM 头属于同一系列，该证据可帮助合议庭理解本案中 ROHM 红外头的形状和引脚特点。上诉证据 2 最后一页可以看到 ROHM 头有 7 个管脚引出（图 1）。

3，华为承认比对电路缺失收录 ROHM 红外头相关电路

上诉证据 1, 第 13 页倒数第 3 行, 华为陈述 “被告这边没有把罗姆公司的第三方的这个红外头及其相关的店目录 (电路) 放入到自己的红海 (红外) 电路文档里面”, 华为承认有 ROHM 红外头, 但是没有收录。

4, 华为一审提交有《专利比对意见答辩词》自认包含 1-2 特征器件

2025 年 6 月 17 日一审庭审过程中, 华为当庭向合议庭提交了一份《专利比对意见答辩词》(以下简称“比对意见”), 并在庭审结束时以“涉及商业秘密”为由申请收回其庭上向恬家提供的副本。但需特别指出的是, 该比对答辩词已经过质证并正式递交法院, 法官接收并留存于案卷材料之中(或至少由合议庭持有), 属于本案诉讼过程中形成的正式诉讼文书。

在该比对意见中, 华为明确承认荣耀 3 手机遥控电路中有关于权利要求 1-2 所限定的“具有 7 个引脚的红外收发芯片, 包括 LEDA、RX、TX、PowerDown、VCC、VIO 及 GND 引脚”的技术特征。此系华为作为被告对侵权比对核心要件作出的直接、明确且对其不利的陈述, 依法构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第八十九条所指的“自认”。

然而, 令人遗憾的是, 原审判决书通篇未提及该份比对意见, 亦未对华为已自认电路包含“1-2 特征对应的红外收发芯片”这一关键事实进行任何评述或采信, 反而依据华为另行提交的、其自身亦承认“未包含 ROHM 红外头及相关电路”的残缺研发图纸(即公证书 8535 号所附电路图)作出不侵权认定。此举不仅无视当事人自认, 更导致侵权比对建立在虚假或不完整的技术基础上, 严重背离“全面覆盖原则”与客观真实原则。

鉴于该比对意见已由华为正式提交并由合议庭持有, 其内容属于本案关键证据, 原审法院有义务予以审查并说明是否采信。现判决对此只字未提, 显属《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基本事实认定不清”, 依法应予纠正。上诉人恳请二审法院调取 2025 年 6 月 17 日庭审中由合议庭留存的该份《专利比对意见》, 以核实自认内容。

综上:

作为常识, 任何红外遥控电路都必定包含“红外光/电转换器件”, 也就是一审中提到的“红外收发芯片”, ROHM 头就是荣耀 3 的红外收发芯片。判决书 22 页第 8 行已经识别到“上述芯片均不是红外收发芯片”, 此时已经可以判定

华为提交的电路是不完整的，但是合议庭忽视了这个识别到的事实。

判决书 22 页第 8 行继续比对“上述芯片均不是红外收发芯片……因此，三被告提供的电路图不具备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特征 1-2 相同或等同的技术特征”。依据一个未收录 ROHM 头的电路去比对含 ROHM 头的专利电路，且已明知荣耀 3 使用了 ROHM 头，原审合议庭已明知电路不完整仍强制使用来做侵权对比，未依法履行审判职责。

现，依据上诉证据 1，确认荣耀 3 包含 ROHM 红外收发芯片，依据上诉证据 2，ROHM 红外收发芯片特征符合原审判决书 22 页描述“具有 7 个引脚的红外收发芯片，具有红外收发芯片的 LEDA 引脚、RX 引脚、TX 引脚、PowerDown 引脚、VCC 引脚、VIO 引脚以及 GND 引脚”，因为 1-2 比对结果为相同技术特征，请依法改判。

二、原审没有依法要求华为证明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20〕12 号，第三条（下简称“第三条”）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不属于新产品的，侵害专利权纠纷的原告应当举证证明下列事实：（一）被告制造的产品与使用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属于相同产品；（二）被告制造的产品经由专利方法制造的可能性较大；（三）原告为证明被告使用了专利方法尽到合理努力。人民法院可以要求被告举证证明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

专利是使用 ROHM 头的红外遥控手机的电路，被告制造的荣耀 3 属于手机，满足“第三条”（一）。

现在通过一审的比对局部电路，1-1, 1-3, 1-4, 1-5 确认，1-2 由于漏了 ROHM 头产生了比对错误，但又已经通过上诉证据 1 确认荣耀 3 包含有 1-2 对应的 7 管脚 ROM 头，又华为的《专利比对意见》已经构成特性 1-2 自认，因此，已满足“第三条”（二）。

上诉人在原审原告证据 4/5 的侵权比对中除展示了红外电路测绘电路图外，还含有测绘所使用的荣耀 3 真机在工信部服务平台的“真机验证”过程及真机结论贴图。申请人在测绘照片中指出了荣耀 3 手机遥控电路与恬家专利电路图对应的每一个电阻、电容、二极管、比较器、三极管、ROHM 红外头及其焊盘的细节。显然已经满足“第三条”（三）。

原审合议庭未依法要求华为证明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

现上诉人在上诉证据 3~8 提供了 2013 年~2016 年间，互联网上 6 处独立网

址的评测报告，评测报告中包含了荣耀 3 遥控电路的所有信息并提供了元器件和焊盘清晰可见的照片，细节与原审原告证据 4/5 一致，强化满足“第三条”（一、二、三）。

请二审法庭依法要求华为证明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

三、原审没有依法要求华为承担违法举证的后果

原审庭上华为质疑恬家测绘的荣耀 3 手机在相关问题上的清洁性、真实性和是否被篡改。恬家主张华为控制荣耀 3 完整电路图，要求华为正面回答恬家测绘证据内容的细节。华为提交了华为公证书 8535 号证据，写明为“**荣耀 3 手机实际使用的电路图**”。

编号	证据名称	证明目的	证据来源	页码
1.	(2025)深先证字第 8535 号公证书 (保密证据)	荣耀 3 手机实际使用的电路图中没有载波频率读取信号 (Carry Pulse In)，与原告权利要求比对表中的技术特征 5 不相同也不等同，荣耀 3 手机不落入恬家专利的保护范围。	深圳市先行公证处	1-17

2025 年 8 月 11 日庭审结束后，上诉证据 1 形成，上诉证据 1 证明了该电路并非荣耀 3 手机实际使用的电路图。

若华为提交 8535 号证据是在原审法庭依据“第三条”的要求下提交的，则华为严重妨碍法庭查明案件事实，尤其在适用“全面覆盖原则”进行侵权比对时，残缺图纸必然导致错误结论。原审法庭应当接纳恬家的《2333 案专利侵权纠纷中关于请求认定被告隐匿关键电路证据构成举证妨碍的申请书》，华为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的诚实信用原则。构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十五条规定的举证妨碍。原审应当直接推定恬家主张的侵权事实成立。

若华为系自行提交 8535 号证据，而该项证据被庭审证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本案荣耀 3 手机客观上已经没有新机在售，而华为又以二手手机说事并拒绝对恬家测绘实际内容进行答辩，原审法庭应当依据六十三条要求华为提交的遥控电路“应当包含 ROHM 红外头及其 7 引脚及 7 引脚相连的全部电路”。若华为拒绝，原审应当直接推定恬家主张的侵权事实成立。

退一步。

若华为自行提交 8535 号证据,由于该证据不是最终完整的荣耀 3 遥控电路,而华为又拒绝履行“第三条”提交荣耀 3 实际遥控电路,那么这时就应当采纳恬家证据 4 的电路进行比对。判决书 19 页最后一段写到“本案中,由于原告提供的拆机结构图存在被诉侵权产品来源不明、清洁性难以保证及电路连接关系无法准确确认等问题,故本院对原告基于二手获取的被诉侵权产品并制作的手机拆机电路图与涉案专利所进行的比对难以采纳”,这在下述 1)2)3)的前提下是错误的!

- 1) 华为当然拥有荣耀 3 实际遥控电路
- 2) 华为蓄意提交残缺的证据电路
- 3) 华为拒不执行“第三条”重新提交荣耀 3 实际遥控电路

1)2)3)成立,华为应当依法承担提交残缺证据的后果,原审法庭应当采纳恬家证据 4 的拆机电路进行比对,该电路画出了荣耀 3 遥控电路每一个电阻、电容、二极管、比较器、三极管、ROHM 红外头及其焊盘的细节,可信度极高。

再退一步。

恬家证据 23 是一台 HUAWEI HN3-U01 (荣耀 3 手机)。华为提交了遥控电路的阉割版作为证据,原审法庭无法从华为处得到荣耀 3 真实遥控电路,原审法庭又不愿意采纳恬家的拆机测绘证据,此时,原审法庭应当依职权对恬家上交的证据手机进行司法鉴定。1)、对该手机的清洁性进行鉴定,确认被鉴定手机硬件设备是否原装未篡改;2)、对前述荣耀 3 手机中包括 ROHM 红外头在内的红外遥控电路与恬家提交的证据 4 测绘电路图进行同一性鉴定。以鉴定结果作为专利侵权比对的依据。

然而原审法庭错误地直接以华为 8535 号证据电路为基础进行侵权比对,程序违法,未依法履行审判职责。

综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20〕12 号,第三条,请人民法院依法要求华为举证证明其产品制造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若华为继续伪证,华为应当承担不利后果,上诉人请求法庭依法推定华为侵权成立,或者依法采用原审原告证据 4/5 进行比对。最次,请法庭依职权发起对原审原告证据 23 荣耀 3 证据手机进行鉴定:1、对该手机的清洁性进行鉴定,确认被鉴定手机硬件设备是否原装未篡改;2、对前述荣耀 3 手机中包括 ROHM 红外头在内的红外遥控电路与申请人提交的测绘电路图进行同一性鉴定。

三、其它判决书中需要补充和勘误的其它内容

上诉证据 1, 40 页倒数 2 段,恬家同意在诉请中删除“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向原告提供销售总量”的前提是“合议庭在庭审中进行查明”。由于事实上原审

法庭未能查明。因此，判决书第 3 页的诉请表述是不完整的，于是恬家在上诉时恢复了诉请“二、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向上诉人提供侵权手机的生产销售总数量，2013 年 12 月 4 日后侵权手机的销售数量”。

判决书 9 页第 6 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原告败诉”这是华为诽谤性表述，判决未生效何来败诉一说，上诉人不同意直接收录华为原话，会引起判决书阅读者误解。应当修正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目前在最高院二审审理中”。

判决书 10 页第 2 段开头“对于原告提供的恬家企业情况，因与本案专利侵权无关，本院不予采纳”，上诉人不同意。上诉人是遥控领域的科技公司，拥有 30 余项知识产权，半数是发明专利，证据说明恬家不是碰瓷诉讼，而是真实的技术诉讼。

判决书 10 页倒数第 3 行“原告提供的遥控功能手机售价与无遥控功能手机的售价存证……因其内容真实性无法确认，故本院不予采纳”，这是错误的，信息是网页截图，网页的互联网存证上盖着“福建省厦门市云尚公证处”的公章，依法应当采纳。

判决书 14 页最后一行非判决前最新信息，(2025)京 73 行初 13167 号行政判决驳回华为起诉，恬家在 2025 年 9 月 15 日已经提交本案合议庭，判决发生在 2025 年 11 月 28 日，应当在判决书披露最终信息。

判决书 15 页倒数第 3 行“进行多次沟通”请修改为“进行多次沟通和现场调试”，因为恬家证据 11 中记录了华为人员前来恬家调试的事实。

判决书 17 页第 5 行“该局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请修改为“由于专利在 2023 年 7 月 2 日到期，已不归知识产权局受理，该局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因为这是恬家提交的证据中上海知识产权局回复的内容事实。原来的描述容易让判决书读者误解。

四、上诉人同意判据书的地方

其余判决书内容上诉人认同。

虽然比对的电路是不完整的，然而比对电路 15 页右上角的 GPIO 电路是最终电路的一部分，比对电路中的 CPU 拥有连接载波信号的 I/O 接口，这些都是真实的，合议庭针对这部分电路进行了比对，因而判决书 22 页第二段“由上述分析

可知,三被告提供的电路图具备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特征 1-1、1-3 和 1-5 相同的技术特征”上诉人是认同的。判决书 23 页第一段结论“因此,三被告提供的电路图具备了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特征 1-4 等同的技术特征”上诉人是认同的。

五、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和责任承担:

本案上诉人主张以被告不当获利作为赔偿依据。

上诉人专利电路可以替代荣耀 3 手机中的一颗独立遥控小芯片。如果不以上诉人专利电路,开发带遥控功能的手机,需要增加一颗遥控小芯片。

(2021)沪知民初 4 号案审理过程中华为提交的华为证据材料 P49-P53 页显示,上诉人的专利电路成本为 0.65 美元,对比方案 NXP 芯片方案成本为 1.1 美元,专利电路能节省 0.45 美元,中国外汇网(国家外汇管理局下属平台)信息,当前 1 美元等于 7.22 元人民币,即 3.249 元/手机。(2021)沪知民初 4 号案华为证据材料 P49-P53 页为保密证据,上诉人仅能前往高院查阅,不能复制,贵院可依法联系调阅。

节省芯片,节省了手机系统的复杂度,提高了手机系统的可靠性;节省芯片,减少了手机的耗电量;节省芯片,节省了手机内部寸土寸金的空间;节省芯片,减少了手机供应链对芯片的路径依赖。因此,上诉人主张实际节省应当是大于直接节省的成本 3.249 元,上诉人主张为 3.249 元的 1.5 倍,为 4.8735 元/手机。

另,荣耀阶段侵权从 2013 年迁延至今,依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全国规模化企业平均薪水为 45676 元,2024 年全国规模化企业平均薪水为 98096 元,货币购买力贬值系数 $98096/45676=2.15$ 。

因此,从成本节省的角度,华为侵权至今至少节省: $3.249*1.5*2.15$ (实际消费购买力换算) =10.478 元/手机,

遥控手机目前已经是华为 P 系列与 Mate 系列旗舰机的标配,华为从红外功能上的收益必然是大于其支付的成本的,而可选方案 NXP 仅芯片就 1.1 美元(8 元),再计算 ROHM 头、PCB、电阻电容、焊接测试等,成本远大于 10 元,因此不当获利必大于成本并远大于 10 元。

2013 年至 2015 年间,国内互联网市场业态与当今天大不相同,APP 的市场价

值远超当下。原审原告证据 11, P83 页, 恬家之所以要求采用“无偿提供解决方案, 红外手机免费预装遥控精灵 APP”的合作模式, 是因为在 2013 年, 1 个 APP 日活资本市场的估值为 200 元。一般的, 10 个荣耀 3 手机用户中, 每天有 1 个用户打开 APP, 就贡献了一个日活。因此, 预装一个 APP 的价值约为 20 元。预装的 APP 用户无法删除, 其价值是花钱有奖安装的数倍, 这与当时上海大街小巷和地铁上很多业务人员送礼物装 APP 的社会现象是相符的。而日活是弹性的动态数量, 它使得原告的损失难以估算。

相比之下, 侵权获利数据更容易获得, 也更稳定, 故原告请求按侵权获利计算赔偿基数。原告证据 20 《遥控功能手机售价与无遥控功能手机的售价存证》表明华为手机内置红外方案的市场价值 300 元/台手机以上, 原告主张恬家电路分配到的不当获利赔偿基数为 20 元/台手机, 是保守而合理的。

原审原告证据 9、10、11, 被上诉人一、被上诉人二、被上诉人三以合作为名, 与上诉人签署保密协议, 在接触上诉人技术秘密和专利电路后, 借故跳开上诉人, 偷偷将上诉人专利技术用于其产品, 具有侵权的故意和恶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一条, 恬家主张惩罚性 2 倍赔偿。

侵权起于 2013 年, 大量爆发在 2014-2015 年的主力销售期, 当前荣耀 3 outdoor 在二手市场亦有销售。对 2020 年 10 月 17 日之前的侵权行为的赔偿计算, 上诉人认为可以适用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法释〔2020〕15 号(以下简称“时间效力司法解释”), 判以 2 倍的惩罚性赔偿, 以更有利于保护因侵权而遭受损失一方的合法权益。民法典第 1185 条: “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 情节严重的,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时间效力司法解释第一条第三款: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 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 适用民法典的规定”; 其第二条: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 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 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 但是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 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 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除外”。又因为民法典作为《专利法》的上位法, 其对惩罚性

赔偿有同样的规定，完全可以与《专利法》叠加适用，故上诉人认为可对 2020 年 10 月 17 日的侵权行为适用民法典及其时间效力的司法解释，当被上诉人的侵权行为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对于其施行前的侵权行为就可以适用民法典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而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是我国长期以来的政策导向，对于恶意侵权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是应有之义，且 2013 年同属知识产权领域的商标法就已引入惩罚性赔偿，侵权人作为我过首屈一指的科技大鳄，应对其恶意侵权可能受惩罚性赔偿有预期，故对 2020 年 10 月 17 日之前的恶意侵权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并未背离其合理预期和立法精神，并且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因此，最终上诉人对侵权行为依法要求 2 倍的惩罚性赔偿，即：20 元（不当获利基数金额）*2（惩罚性赔偿）=40 元/手机。

此致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